

仁化县财政局

仁化县财政局关于 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工作总结

为贯彻落实全市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推动我县精准扶贫开发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精准扶贫资金的支出度，确保资金安全，现将 2016-2018 年精准扶贫开发资金收支情况总结如下：

一、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筹集和拨付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全县 2016-2018 年度共筹集全域精准扶贫资金 32,312.09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7,999.54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3,660.41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228.75 万元，对口帮扶资金 9,423.39 万元。

按照省财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开发资金筹集方案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人均 2 万元)部分扶贫资金共 14,850.82 万元,省补助 60%部分共 8,057.76 万元,东莞对口帮扶 30%部分共 4,931.40.80 万元，市级负担 10%部分 1,861.66 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全县 2016-2018 年度扶贫资金（全域

部分)支出 29,830.89 万元(其中:省级 15,751.79 万元,市级 3,576.41 万元,县级 1,184.75 万元,帮扶单位 9,317.94 万元),结余资金 2,481.20 万元(其中:省级 2,247.75 万元,市级 84 万元,县级 44 万元,帮扶单位 105.45 万元),总支出进度为 92.32%。

人均 2 万元的扶贫资金支出 14,840.69 万元(其中:省级 8,047.71 万元,市级 1,861.66 万元,帮扶单位 4,931.32 万元),支出进度为 99.93%。

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凝聚支持脱贫攻坚的工作合力，县财政局印发《仁化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仁财农[2016]103)、《关于成立县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小组的通知》(仁财办函〔2018〕1号)和《关于成立仁化县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通知》(仁财办函〔2018〕2号)的通知。

配合有关部门，为加强精准扶贫资金审批、使用和监管，制定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程序的通知》、《仁化县新时期精准扶贫项目管理办法》和《进一步明确仁化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使用与监管注意事项的通

知》，优化扶贫资金的审批、使用、报账等程序，确保扶贫资金早见效。严格开展资金使用专项检查，加强审计监督，加大对扶贫领域监督力度，减少资金沉淀量，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落实资金监管机制。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坚持结果导向，加强督促考核，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加快推进扶贫资金的落实。加快拨付和验收报账进度。县财政局及时将扶贫资金拨付到位，力推项目验收保障，有力统筹镇村及时开展对已完工帮扶项目的验收工作，及时收集报账所需的有关材料进行报账。

三、扶贫资金使用中存在问题

1、规范扶贫资金使用耗时较长。在扶贫资金使用方面，为保证扶贫资金使用安全、精准高效，我县积极在扶贫资金使用方式、项目管理、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上下足“绣花”功夫，致使2016-2018年上半年的扶贫资金使用进度偏慢。

2、资金使用管理相对较严。精准扶贫资金资金审批、使用和监管比较严格，驻村工作队对准确把握资金使用存在差距，担心超范围使用资金而承担责任。

3、发展脱贫产业项目的路子不多。部分驻村工作队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的意识不强，担心市场风险等问题，只对贫困户原有产业进行扶持和扩大规模，对贫困户发展产业脱贫致富的办法不多，路子不广。

4、项目验收和报帐滞后。部分镇(街)、贫困村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没有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和报帐，导致资金滞留。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1. **进一步夯实扶贫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扶贫部门、镇(街)和驻村工作队的责任，加快镇、村两级全力推动扶持政策措施落实到户到人。

2. **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监管。**根据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印发的《关于优化韶关市扶贫开发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韶扶办〔2017〕39号)，为加快我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进度，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程序的通知》、《仁化县新时期精准扶贫项目管理办法》和《进一步明确仁化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使用与监管注意事项的通知》，优化扶贫资金的审批、使用、报账等程序，确保扶贫资金早开工、早见效。

3. **加快项目验收及报账。**扶贫部门要指导各驻村工作队要加紧对已完工帮扶项目的验收工作，及时组织真实、完整报账所需的有关材料进行报账支付资金。

4. **严格落实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和绩效评价制度。**各县直单位、各镇(街)要严格按照市级《关于做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韶财农(2018)102号)要求，贯彻落实

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和绩效评价制度。

5. 进一步优化完善扶贫资金台账建设。各县直单位、各镇街要利用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月报制度、扶贫资金动态监控项目库、台账等，镇、村级要完善扶贫及新农村资金台账建设，确保资金台账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有关单位加强对村账镇代记工作的指导，完善村账登录工作，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